

证券代码：837789

证券简称：房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

房讯股份

NEEQ : 837789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FUNXUN Network CO.,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蔡燕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69-22660111
传真	0769-22660222
电子邮箱	Zhen@home77.com
公司网址	www.home77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鸿怡花园办公楼 2 楼 52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4,635,821.65	32,620,199.22	98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,481,615.66	14,125,021.53	73.32%
营业收入	156,900,307.30	53,979,275.35	190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356,594.13	1,611,724.24	542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994,594.13	1,605,192.4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0,016,032.42	4,378,108.23	-328.7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7.67%	12.0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07	0.32	546.8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07	0.32	—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4.90	2.83	73.1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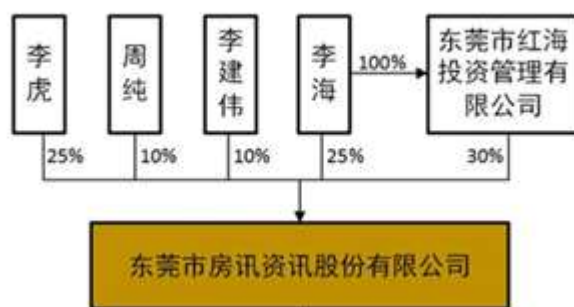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0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0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0		
	核心员工			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100.00%	0	5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750,000	35.00%	0	1,750,000	3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00,000	10.00%	0	500,000	10.00%
	核心员工			0		
总股本		5,000,000	—	0	5,000,0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东莞市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500,000		1,500,000	30.00%	1,500,000	0
2	李海	1,250,000		1,250,000	25.00%	1,250,000	0
3	李虎	1,250,000		1,250,000	25.00%	1,250,000	0
4	周纯	500,000		500,000	10.00%	500,000	0
5	李建伟	500,000		500,000	10.00%	500,000	0
合计	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0.00%	5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- 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- 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7 日